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477號

聲 請 人 葉宗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盧俐靜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